

特 急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湖北人员 安全有序来粤返粤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返岗、外地滞留在鄂人员返乡等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湖北人员（包括点对点集中来粤返粤务工人员以及其他自行来粤返粤人员）安全有序来粤返粤工作，有力推动复

工复产，根据粤鄂两省政府《推动疫情期间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合作备忘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两省协调联动机制

成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的湖北来粤返粤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工作专班，加强与湖北方面的沟通协调和信息互联互通，统筹做好湖北人员安全有序来粤返粤的组织协调、健康监测、交通保障等各项措施。

二、推动健康通行码互认共享

加快推进完善“粤康码”与“湖北健康码”信息数据共享互通机制。大力宣传、推广应用“湖北健康码”或“粤康码”作为湖北入粤人员购买机（车）票、登机上车以及交通卡口、居住小区、工厂厂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支持低风险区持“湖北健康码”绿码人员有组织、点对点、集中来粤返粤返岗。持“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人员执行湖北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暂缓来粤返粤。在鄂待返校学生统一按照教育部“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要求暂不返粤，具体返粤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三、集中组织“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务工

总结借鉴省际劳务协作开展“专车专列”返程务工活动的成功经验，结合湖北省不同地域、不同人群返粤需求，由输出地和输入地市、县级政府对接协商湖北来粤返粤人员计划和方案，有针对性组织飞机、高铁、火车、省际客运专车等“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方式。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托辖区用人单位建立与湖北省的点对点专车包送机制。输入地县（市、区）要细化来粤返粤人员到达后的交通接驳，实施闭环管控。

四、加强交通运输环节检疫和防控

协调湖北省实施疫情防控实名登记、实名售检票以及凭“湖北健康码”绿码乘车登机制度，确保乘客信息可追溯。严格落实交通工具和场站测温、消毒、通风以及离散选座、分散候车等防控措施，配足配齐防护消毒物品，并要求乘客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对乘坐高铁、火车、长途汽车的乘客，应在运行途中进行体温检测。“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交通工具应随车配备防疫人员，加强途中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加强“两站一场一码头”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交通站点检疫，做好对来往人员的体温检测。对运输途中及到站后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旅客，要及时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

五、加强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湖北来粤返粤人员登记排查和健康管理，第一时间掌握有关信息和采取相关防疫措施，实现人员信息与管控闭环管理。对排查中发现持“湖北健康码”红码和黄码，以及未申报两省健康码的湖北来粤返粤人员，应及时就地进行核酸检测，并严格落实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出现发热症状或核酸检测阳性的，立即转定点医院救治。

来粤返粤绿码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应主动向社区（村居）和用人单位申报个人健康信息。对低风险区持绿码从事一般职业的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即可返岗；对在公安司法监管场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母婴服务类机构等重点场所工作的人员，要按照高于社会面的防护要求，在返岗前进行核酸检测，呈阴性者方可返岗。对 14 天内从湖北来粤返粤人员因发热到医疗机构就诊或到药店购买退热药的，应及时隔离排查并进行核酸检测。

六、严格落实防控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湖北人员来粤返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形势分析研判，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各地要健全社区健康监测和服务保障机制，确保疫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要加强应急储备，预留充足的隔离场所和救治床位。

各用人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来粤返粤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心理辅导，使其尽快调整状态，投入正常工作；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员工“一人一档”信息登记和健康状况“每日一查”，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和环境清洁卫生；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与相关社区做好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各基层社区（村居）要通过发放防疫告知书、宣传教育、健康提醒等方式，督促个人落实健康管理义务。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